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</u> <u>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芦潮港社区各党群服务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</u> <u>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芦潮港社区各党群服务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</u>)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燕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</u> <u>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89_人,营业收入为_1238_万元,资产总额为472.5_万元,属 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: 上海燕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3